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SPS-GK-06:2017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PS**)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属于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所有,本规定提出了获证组织使用 **SPS** 签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准则,明确了使用证书及标志的权力及义务。

- 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1.1. 获得 SPS 管理体系认证,即获得了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权。
- 1.2. 认证证书适用过程请注意以下几点:
 - a) 依据认可机构的规定, 认证证书是 SPS 确认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所颁 发的证明文件。有效期一般为三年, 具体时间以证书注明有效期为准。
 - b)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说明:

获证组织在以下场合可以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在本组织内部宣传和本组织对外的宣传活动中;
-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中;
- -----组织的文件、文具、信笺、名片、组织介绍等宣传材料上。
- 1.3 在上述使用场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 a)使用范围仅限于本组织获取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活动和场所。在传播媒介(如广告和宣传材料、互联网)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应注明认证依据标准和认证范围及认证证书编号。
 - b) 宣传中不得损害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的声誉;
 - c) 宣传中不得误导公众, 如: 夸大认证范围, 暗示其产品和服务或过程已经认证合格等;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SPS-GK-06:2017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d) 获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对外宣传时应明确其使用场合,应同时清楚的表明: "本组织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XXXX(GB/T19001-2008/IS09001:2008 或 IS09001:2015)标准认证"或"本组织环境管理体系通过 XXX(如 GB/T24001-2014/IS014001:2004 或 IS014001:2015)"或"本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 XXXX(如 GB/T28001-2011)标准认证"。否则,不准使用。
- e)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每年在监督审核时, 接受 SPS 对其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有效性、正确性的确认;
- f)为防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中发生错误,对认可机构、获证组织、SPS 声誉带来不良影响,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可将使用方案通报 SPS。
- 1.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限制:
- a) 认证标志不允许用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型的方式使用;
- 注: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以从产品上移除且不导致产品分解、破碎或损坏。产品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如型号标签或铭牌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 b) 不允许获证组织在 SPS 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c) 公司通过认可后,不允许获证组织脱离 SPS 认证标志而单独使用认可标志;
 - d)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广告材料,使其与实际认证范围一致;
 - e) 不允许认证标志被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
 - f)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SPS-GK-06:2017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g) 如认可被终止,按照 SPS 采取的所有合理步骤,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带有 CNAS 认证标志的文件、文具和宣传材料;
- h)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暂停、撤销, 获证组织应立即停用 SP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使用。
- 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监督
- 2.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a)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 b) 定期、不定期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 c) 社会、员工、市场、新闻媒介、政府机关的信息。
- 2.2 市场部负责收集有关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信息:
- 2.3 审核部通过监督审核确认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信息;
-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违规使用的处理
- 3.1 当获证组织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经通知后仍不执行通知的要求,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3.2 当发现违规使用、伪造、贩卖公司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侵权情况时,公司将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4 认证证书的颁发时限要求

- 4.1 在认证审核第二阶段现场审核完毕后,受审核组织关闭不符合项并送(寄)到审核组长处。如遇特殊情况,最多不得超过三个月的关闭期限,否则 SPS 将不再接收其材料;
- 4.2 审核组长验证完纠正措施将资料送(寄)到 SPS 后, 经 SPS 认证决定人员评定,资料满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SPS-GK-06:2017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足注册条件时,制作证书最长不超过十天。

5 保持认证资格

- 5.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5.2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且按照 SPS 的规定,未发生误用证书和标志,对相关投诉能及时处理;
- 5.3 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并通过 SPS 的监督审核,并在证书到期前向 SPS 提出再认证申请的:
- **5.4** 获证组织履行与 SPS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6 扩大认证范围

- 6.1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其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 6.2 获证组织向 SPS 市场部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相关附件。
- **6.3** 获证组织与 SPS 签署认证合同中列有的认证范围未包括扩大认证范围的,需要补充扩大的认证范围,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 6.4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管理体系,经 SPS 委派的审核组的审核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审核组提出推荐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意见。
- 6.5 经 SPS 认证决定人员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即可换发认证证书,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SPS-GK-06:2017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7 缩小认证范围

- 7.1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再继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附加要求;或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但不能将不可分开的环境风险或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较大的部分去掉;
- 7.2 组织不再生产某类产品或不再提供某种服务:
- 7.3 获证组织向 SPS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书,或 SPS 技术部提出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 7.4 经 SPS 认证决定人员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即可换发认证证书,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8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证书持有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8.1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如:发生确因管理体系原因导致的重大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等);有意生产不符合强制性要求的产品;有意以接受政府处罚为手段,维持不符合环境法规要求的环境行为等;
- 8.2 获证组织不接受按规定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
- 8.3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 8.4 获证组织对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的;
- 8.5 获证组织不能按期缴纳认证费用;
- 8.6 获证组织法律许可类证照到期的;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SPS-GK-06:2017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8.7 发生其他违背认证合同及违反体系认证规则情况的。

一般情况下,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由市场部向证书持有者发放《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暂停期间组织应停止一切被暂停的管理体系认证资格宣传和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9 认证证书的恢复使用

获证方在暂停期间采取纠正措施,经审核证明已满足了规定要求的,SPS 将取消暂停 处理,恢复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0 撤销证书和认证标志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证书持有者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并收回证书。

- a) 暂停认证资格的通知发出半年后,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的时限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
- b) 监督审核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存在持续地和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c) 发生本公司与获证组织之间正式协议中特别规定有关其他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情况的:
 - d) 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或活动停止或转移已满一年的;
- e) 不按期进行监督审核的、不接受国家及 SPS 例行检查的及经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等的企业:
 - f) 对于不能按期符合要求恢复认证资格的获证企业:
 - g) 获证客户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h) 获证客户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由综合部给证书持有者发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获证组织应主动将认证证书和 其他认证文件归还 SPS,并发布公告。

11 证书的自动失效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SPS-GK-06:2017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认证证书经自动失效:

- a) 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自然到期时;
- b) 获证客户通过再认证审核,并取得新的认证证书后,旧认证证书将自动失效;
- c) 获证客户通过标准转换审核,并取得新的认证证书后,旧证书将自动失效;

管理体系证书到期后, 认证证书自动失效。

12 认证证书的更换

凡出现体系认证标准、认证范围等变更时,需要按规定,由申请方向 SPS 市场部提出书面申请,经 SPS 审查批准后准予换证,换证的原因有以下几种情况:

- 12.1 体系认证证书企业名称、地址的更改;
- 12.2 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所覆盖的产品范围变更:
- 12.3 认证要求的更改,包括认证标准的换版;
- 12.4 凡属 12.1 和 12.3 条款,由获证方申请,SPS 根据情况决定评定的方式。12.2 条款由SPS 提前通知获证方和申请方以便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新要求调整管理体系和采取措施。

13 获证组织证书变更须知

- 13. 1 证书变更包含企业名称、地址变更; 认证范围变更以及其它变更。
- 13.2 获证组织名称及注册地址发生变化需要更换认证证书,首先需要与公司市场部取得联系,提交变更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包含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和工商局批复的变更核准书),市场部合同评审人员对变更申请进行评审,评审后经认证决定由综合部换发认证证书。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SPS-GK-06:2017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3.3 获证组织提出调整(增加或缩小)认证范围和其它变更需要更换认证证书,首先需要与公司市场部取得联系,提交变更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包含企业营业执照、有关的资质证书),市场部合同评审人员收到资料后进行评审。必要时,变更需经专业管理人员确认。对于认证范围增加的变更申请通过后需要转交市场部审核项目策划人员安排监督审核或补充审核,审核通过经公司技术部审议后由综合部换发认证证书。

14 获证组织证书补办须知

企业因特殊原因造成认证证书的丢失或损坏,可以向 SPS 综合部提出补办认证证书的申请。

补办认证证书的申请文件内容主要包括:

- (1) 遗失或损坏时间:
- ② 遗失或损坏原因:
- ③ 证书名称;
- ④ 证书注册号;
- ⑤ 企业法人代表的签名:
- 6 企业签章。

如果是因损坏需要补办的,必须先将原损坏的证书与申请文件一起寄回 SPS。 证书管理人员在收到企业补办申请原件,即可办理。